

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正文	服務機關	1.花蓮縣議會	職稱	1.議員
			2.		2.
申報日	114年11月01日	變動期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114年11月01日止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
稱謂	姓名		稱謂	姓名	
配偶	曾薰萱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1★花蓮縣花蓮市慈惠段一小段	98.82	2分之1	曾薰萱	114年08月26日	贈與	320,346.4 (房地總價額)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1★花蓮縣花蓮市慈惠段一小段	135.74	2分之1	曾薰萱	114年08月26日	贈與	320,346.4 (房地總價額)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稱	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	股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備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5年02月26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監 察 院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
申報人:李正文